附件4：

2025年福禄镇农业农村岗安全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各项农业生产安全，为全镇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探索和建立农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有6名，分别是赖吉军、唐安桥、汪永杰、周红梅、易华珍、陈浩。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季度）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5人×250天=1250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50天。

（三）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500天。

包括参与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调查；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开展机动执法检查；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四）非监督检查工作日：400天。

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检查指导下级安全工作、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参加党群活动等。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实农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切实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农机安全

与交安办、派出所等部门协作，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时刻强化农用车、拖拉机等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落实机手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农用车、变形拖拉机等管理台帐，有效整治无牌无证农用车、拖拉机上路，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稳定全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每月开展1次执法检查。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与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大户监管，重点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物资物品进行整治，有效遏制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业投入物资物品和有毒有害农产品等违规法违行为。加强农产品农残样品检测，全年检查400个。每月开展1次执法检查。

（三）防汛抗旱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做好水库、河道、山坪塘日常巡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旱情的发生发展，加强旱情监测，根据旱情发展态势及时启动抗旱预案，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科学抗旱、最大程度地发挥职能作用。汛期每月开展1次执法检查。

（四）饮水安全

与璧山村镇供水公司等协作配合，加强各村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监管，提升卫生管理水平，强化水质卫生的重点监测。加强泵站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饮水安全，各村聘用专职水管员一名，负责村内管道管理、巡查。每季度开展1次执法检查。

（五）工程建设安全

与工程建设岗等部门协作配合，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坚持实施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严密监控。逐级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责、权到人。加强日常山坪塘、水库、河道等施工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月开展1次执法检查。

（六）农村能源安全

加强沼气池的日常检查，组织人员对辖区沼气池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把沼气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每季度开展1次执法检查。责任人：唐安桥。

（七）动物生产安全

加强养殖场防疫监管，督促做好春秋两季动物重大疫病防疫，加强畜禽调运备案监管及畜禽产品检疫，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每半年开展1次执法检查。

（八）农业企业及农家乐、家庭农场

全年对辖区农业企业、农家乐、家庭农场等覆盖检查一次，及时发现消除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